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73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苗栗縣政府有關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如欲申請108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學校服務之教師，宜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4月12日府教務字第1080069833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國小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為苗栗市文山國小、苑裡鎮所在地區之國小學校、頭份市信義國小及竹南鎮頂埔國小。
- 三、苗栗縣國中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為苗栗市大倫國中、公館鄉鶴岡國中、銅鑼鄉文林國中、銅鑼鄉文林國中文隆分部、三義鄉三義高中國中部、苑裡鎮苑裡高中國中部、通霄鎮南和國中、通霄鎮烏眉國中、通霄鎮啟新國中、通霄鎮福興武術國中(小)、頭份市文英國中、竹南鎮竹南國中、竹南鎮大同高中國中部、三灣鄉三灣國中、造橋鄉大西國中、後龍鎮後龍國中、後龍鎮維真國中、大湖鄉大湖國中、獅潭鄉獅潭國中。

108/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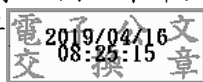
1080002128

電子
文
騎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